

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變更事項申請函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主 旨：為申請本律師如說明欄變更事項者

說 明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區分事項	變更前	變更後
律師姓名		*如有變更此項，請附上戶籍謄本佐證。
身 份 證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<small style="color: red;">*如有變更此項，請附上戶籍謄本佐證。</small>
會員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一般會員變更為甲類特別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甲類/乙類/丙類特別會員變更為一般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丙類特別會員變更為甲類特別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變 <small style="color: red;">*跨區執業者(非會員)不適用此項。</small>	
主事務所名稱		
主事務所地址		
主事務所電話		
主事務所傳真		
律師法第 26 條 陳明收送地址		
E-mail		

★填妥後請傳真(03-2161632)→來電(03-2161631)向承辦人陳柏蓉小姐確認即可。

★第 26 條對律師應為之送達，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，應向主事務所行之。

★注意事項：因上開變更結果，將致律師原於本會之會員類型變更時：

- 依律師法規定，原為本會一般會員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非桃園地址時，則會員類型變更為特別會員。
- 依律師法規定，原為本會特別會員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桃園地址時，則會員類型變更為一般會員。
- 依律師法規定，原跨區執業者(非會員)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桃園地址時，須向所屬一般會員公會先辦理退會後，再向本會申請一般會員入會。

申請人：

律師(只限親簽)